

台北市華樂扶輪社「華樂獎助學金」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

台北市華樂扶輪社（以下簡稱「本社」）辦理「華樂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，需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後於本聲明書上簽名，以確認 台端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本社為辦理「華樂獎助學金」之受理申請、資格審查、名單審核、獎學金核發、活動聯繫及後續成果追蹤等相關作業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包括但不限於：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就讀學校及科系、學籍證明、成績單、家庭狀況（家庭成員、職業、收入等）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其他獎助學金領取情形、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以及申請表件所檢附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

（一）期間：自 台端同意提供之日起，至本次獎學金核發作業完成後，依本社檔案保存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屆滿為止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社（含理監事會及承辦人員）、受推薦之各大專院校承辦單位；如涉及公務或法律程序，得依法提供予有權機關。本社不會將 台端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對象以外之第三人，亦不作獎學金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中華民國（台灣）領域內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電子文件、書面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、電腦或紙本建檔、國際傳輸（如有）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、內部傳送或其他必要之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

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台端如欲行使前述權利，得以書面方式向本社聯絡人提出申請（聯絡方式詳如本聲明書末）。本社將於受理後依法定期限處理，惟依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，如有妨害本社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或依法有保存必要等情形，本社得不依 台端之請求為之，並將以適當方式通知 台端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。惟若 台端未提供本社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，本社將無法進行後續之申請資格審查及獎學金核發作業，導致無法受理 台端之獎學金申請案，敬請 台端知悉。

六、本人聲明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同意台北市華樂扶輪社於前述蒐集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